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鲁教规办〔2016〕9号

关于推荐参加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名单的公示

各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等院校科研处（社科处）：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35号）和《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我办于5月18日-6月17日组织了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申报工作，在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以及我办资格审查的基础上，于7月1日-3日，我办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会议评审。经专家会议评审、山东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审专家委员会审核，我办拟推荐70项成果参加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现将推荐名单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以单位书面形式于7月11日前报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 3-1 号,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422-3 室, 电话：0531-56630295。

附件 1：推荐参加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名单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5 日